附件2

2021年度泉州市文旅局普法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关内部学法活动** | | **面向执法（服务、管理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** | **线上或线下**  **旁听庭审活动** | **法治宣传阵地建设** | |
| **领导**  **班子** | **部门工作**  **人员** | **已有阵地** | **拟建阵地** |
| 第一季度，专题学习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消防法》。  第二季度，专题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。  第三季度，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文物保护法》。  第四季度，专题学习《宪法》。 | 第一季度，学习《旅游法》《文物保护法》。  第二季度，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。  第三季度，学习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保密条例》。  第四季度，学习《宪法》  12月前，文化执法人员需线上学法80学时以上并通过在线考试。 | 2-4月，宣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旅游法》《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。  5月，宣传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。  6月，宣传《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。  全年在执法工作中宣传《旅游法》、《文物保护法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结合《文物保护法》修订，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。  12月，宣传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等。 | 12月，配合市司法局开展《宪法》宣传周活动。 | 6月，组织领导干部线上旁听庭审。  9月，组织领导干部线上旁听庭审。 | 市文旅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、微博公众号、抖音；市海交馆、市博物馆、市图书馆等。 | 无 |